#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2 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34 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 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,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 回复。鉴于关注函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回复及披露,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2 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,争取在2023年2月24日前 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截至目前,关注函回复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预计无法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及披露,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延期,争取在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